文本使用说明

1. 本函附件为有限合伙企业B的项目文件，包括：
   1. 关于委托投资事项的决议（格式见附件一）；
   2. 关于离职有限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企业B份额的决议（格式见附件二）；
   3. 关于离职有限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企业B份额的协议（格式见附件三）。



1. 文本签署：附件一用于决议有限合伙企业B是否同意接受跟投员工的委托并代为其处理投资相关事宜，由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B设立时签署，并由旭辉集团保存原件；附件二和附件三用于有限合伙企业B的有限合伙人离职时，由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B设立时预签，日期暂时不填写。
2. 本文本为示范文件，各公司应当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对本文件作适当调整、完善。
3. 正式使用时，需删除本文本的红色字体部分并填充【】处，填充后请删除【】。

附件一：

【合肥旭轶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

**关于委托投资事项的决议**

|  |  |
| --- | --- |
| 时间 | 【2014】年【8】月【25】日 |
| 地点 | 【合肥市】 |
| 参加人 | 普通合伙人：【方逸群】； 有限合伙人：【严爱华】 |
| 会议召集人 | 普通合伙人 |
| 会议主持人 | 普通合伙人 |
| 议程 | **关于委托投资事项的决议** |

鉴于：

1.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在职员工（“跟投员工”）拟投资【合肥】项目（“项目”）；
2. 跟投员工知悉【有限合伙企业A】（“目标企业”）拟投资【合肥旭远置业有限公司】（“地产项目公司”），项目由地产项目公司持有；
3. 跟投员工拟委托本合伙企业以跟投员工交付的资金代表跟投员工投入目标企业用于认购并缴付目标企业的出资份额并担任目标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决议如下：**

1. 同意本合伙企业接受所有跟投员工的委托（以下简称“委托人”），将委托人交付的出资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认购并缴付目标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并代委托人持有其在目标企业的财产份额，最终投资于项目；
2. 同意本合伙企业与委托人签署书面委托投资协议，约定委托的具体内容；
3. 若目标企业作出利润分配、亏损承担或清算决议的，则本合伙企业应将其所得财产扣除必要的费用后，交付委托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对委托人财产不享有任何权益；
4. 本合伙企业任命【方逸群】作为本决议内容的执行人；
5. 本决议自做出之日生效。

**（本页为【**合肥旭轶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委托投资事项的决议签署页）**

**【普通合伙人公章】：【若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则为修改为“普通合伙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14】年【8】月【25】日

**有限合伙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14】年【8】月【25】日

附件二：

**【**合肥旭轶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

**关于离职有限合伙人转让本合伙企业份额的决议**

|  |  |
| --- | --- |
| 时间 | 【】年【】月【】日 |
| 地点 | 【合肥】 |
| 参加人 | 普通合伙人：【方逸群】；有限合伙人：【严爱华】 |
| 会议召集人 | 普通合伙人 |
| 会议主持人 | 普通合伙人 |
| 议程 | 关于离职有限合伙人转让本合伙企业份额的决议 |

**鉴于：**有限合伙人【严爱华】和【合肥旭某置业有限公司】已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有限合伙人已要求辞去其在【】职务并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已提出解聘有限合伙人并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请根据劳动合同解除的实际情况选择确定】

**本合伙企业决议如下：**

1. 根据《合伙协议》（编号：【】），本合伙企业同意有限合伙人将其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汪红水】。
2. 本合伙企业同意任命【方逸群】作为本决议内容的执行人，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财产份额转让等手续。
3. 本决议自做出之日生效。

**（本页为【**合肥旭轶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离职有限合伙人转让本合伙企业份额的决议签署页）**

**【普通合伙人公章】：【若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则为修改为“普通合伙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有限合伙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三：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甲方：严爱华（原【】有限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汪红水（现【】有限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甲乙双方就甲方转让其合伙财产份额给乙方之事宜，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资共同遵守：

1. 甲方为【合肥旭轶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以下简称“标的企业”）之有限合伙人，合法持有其【2000万元】【此处填写甲方所持有合伙财产份额数量】之合伙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标的“标的合伙财产份额”）。
2.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标的合伙财产份额。
3. 甲方陈述与保证：
   1. 甲方合法持有标的合伙财产份额。
   2. 甲方已履行实际出资义务，标的合伙财产份额无权利瑕疵。
   3. 甲方有权转让标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4. 转让价格：甲方拟以其实际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向乙方平价转让标的合伙财产份额。
5. 支付：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格。
6. 合伙财产份额过户：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合伙财产份额过户手续，乙方负责具体手续办理事宜。自过户完成之日起，甲方对标的企业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得主张因其曾经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对标的企业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乙方对标的企业享有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一切权益。
7. 税费：过户中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承担。
8. 其他：
   1.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如产生争议，同意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机构有权依据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本协议自甲方与【 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且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